

#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 参展备案操作指南

## 第一部分 蓝色通道登录、注册

一、进入蓝色通道网站（www.bchannel.cn）首页，找到用户登录区（如图1）。

（图1）

二、企业用户新注册时，点击“企业注册”进入注册页面，按格式 admin@\*\*\*\*\*设置账号。例如，“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账号可设置为 admin@zxzx。

三、登录时，按格式 admin@\*\*\*\*\*输入账号。

2009年6月1日之前注册的旧账号仍可使用。如图  
帐号 admin @ , 在“@”左侧空格内输入“admin”，在“@”右侧空格内输入旧账号后，即可登录。

四、如需找回密码，操作如下：

（一）点击“忘记密码?”;

（二）“登录账号”空格内输入“admin”，“公司账号”空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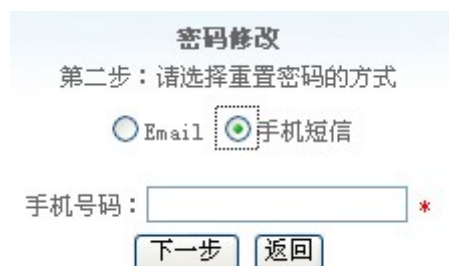
内输入“admin@\*\*\*\*\*”的右半部分（即“\*\*\*\*\*”），并点击“下一步”（如图 2）；



The screenshot shows a light blue header with the title "密码修改" (Password Modification). Below the header, the instruction "第一步：请输入您的登录账号和公司账号" (Step 1: Please enter your login account and company account) is displayed.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登录账号：" (Login Account) containing the text "admin" and "公司账号：" (Company Account) which is empty. Both fields have a red asterisk to their right.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下一步" (Next Step) and "返回" (Return).

(图 2)

(三) 选择 Email 或手机短信的形式找回密码（如图 3），其中 Email 和手机号码必须是注册时所输入的邮箱和手机号码。



The screenshot shows a light blue header with the title "密码修改" (Password Modification). Below the header, the instruction "第二步：请选择重置密码的方式" (Step 2: Please select the way to reset the password) is displayed. There are two radio button options: "Email" and "手机短信" (SMS). The "手机短信" option is selected, indicated by a green dot. Below the options is a "手机号码：" (Mobile Number) input field with a red asterisk to its right.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下一步" (Next Step) and "返回" (Return).

(图 3)

## 第二部分 申报系统参展备案

一、蓝色通道登录成功后，点击“我要申报资金”（如图 4），进入资金申报目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a light blue header with the text "欢迎admin@xxxx登录蓝色通道" (Welcome admin@xxxx to the Blue Channel).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message: "您可在此直接使用产品。如需使用其它功能，请点击下面按钮进入您的工作台。" (You can use the product directly here. If you need to use other functions, please click the buttons below to enter your workspace). There are two buttons: "进入工作台" (Enter Workspace) and "退出" (Exit). Below this is a blue button with a white speech bubble icon containing a dollar sign and the text "我要申报资金" (I want to declare funds).

(图 4)

二、点击“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参展备案”栏目右侧的“我要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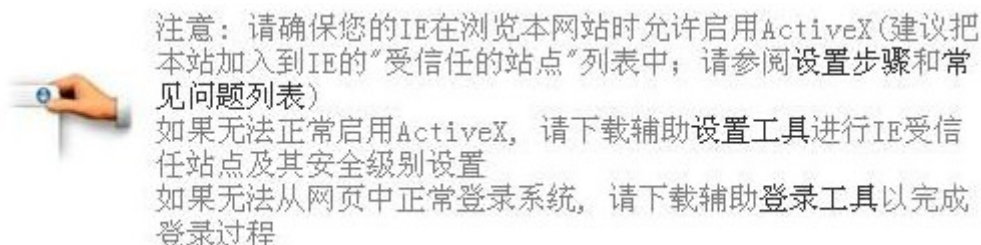
三、首次进行参展备案或资助申请的用户需补充企业基本信息并安装插件（已使用申报系统的用户无需此操作），操作如下：

（一）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如图 5），请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有效，以免影响后续操作，完成后，点击“确定”；



（图 5）

（二）根据页面提示，下载安装插件（如图 6）。



（图 6）

四、进入备案栏目首页后，点击左上角“添加备案”（如图 7），进入备案信息填写状态。如未点击“添加备案”，则无法填写备案内容。



(图 7)

(一) 网上填报备案信息期间，如需修改，用户可点击“暂存”将已填内容存为草稿状态，以便下次登录后进行补充、更正；

(二) 修改时，用户选中已暂存的草稿后，点击“修改”，即可在草稿页面中进行修改已填内容。

五、备案信息表共 2 页，分别为主表单（如图 8）和参展情况明细表（如图 9）。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2009年12月11日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时间	
	企业网址			注册资本 (万元)	员工人数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主导产品	
	历年销售额 (万元)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开户银行	
		0.00	0.00	0.00		
历年纳税总额 (万元)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账号		
	0.00	0.00	0.00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手机		
企业参展情况	企业展会签约总额 (万元)	0		实际展位费总额 (元)	0	
	企业展会成交总额 (万元)	0		实际会刊广告费总额 (元)	0	
	参展总面积 (平方米)	0.00		参展数量 (个)	0	

(图 8)

## 参展情况明细(申报企业填写)

展会 1	展会信息	展会全称				地点	
		展会日期	至	批准单位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企业参展情况	企业展位面积(平米)	0.00	实际展位费(元)	0	实际会刊广告费(元)	0
		参展效果		企业展会签约额(万元)	0	企业展会成交额(万元)	0

(图9)

(一) 其中主表单下方的“企业参展情况”栏目不需填写，其内容将在用户填完其他备案信息并提交备案后由系统自动生成。用户可在提交备案后，在申报系统中查阅已提交的备案信息。

(二) 在备案信息填写页面的左下角，可通过点击“主表单”和“参展情况明细表”进行页面切换(如图10)。

主表单 / 参展情况明细表 /

(图10)

填写参展情况明细表时，可通过表格右侧的“添加”和“删除”增减展会项目(如图11)。如只备案一个展会项目，则需删除展会2及展会3的明细栏，否则无法提交备案，以此类推。

	承办单位				删除
0.00	实际展位费(元)	0	实际会刊广告费(元)	0	
	企业展会签约额(万元)	0	企业展会成交额(万元)	0	
申请资助展会数量如超出3个，请按右边[添加]按钮>>					添加

(图 11)

六、确定备案信息完整、准确后，点击“**提交备案**”。如用户需要提交已暂存的草稿，需选中相应条目，点击“**修改**”后，在草稿页面中提交备案。

七、**提交成功后，系统将生成格式为 SC-0912\*\*-\*\*\*\*\*-\*\* 的备案编号，并在状态栏显示为“有效”**（如图 12）。



(图 12)

### 第三部分 有关说明

一、我市港、澳、台资或外资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属于中小企业的，可进行网上备案。

二、本次备案对象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及中小企业。无我市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不属于本次备案对象，例如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协会组织及非深圳市企业。

三、本次备案一律采用网上填报形式，备案企业不需提供其他材料。

四、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用户应妥善保管登录账号及密码，如遗忘或丢失，导致申报系统无法登录、备案数据错

误的，后果自负。

五、所谓实际展位费，指企业参展实际发生的展位场租费，不含展位搭建、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参展服务等费用；所谓实际会刊广告费，指在所参加展会会刊上（仅限封面、封底、封二、封三以及插页）刊登广告实际发生的广告费，不含其他形式的广告费用。

六、企业填写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备案信息，导致 2010 年不能获得资助计划资助的，后果自负。需对应各栏目的数量单位正确填写，除展位费和会刊广告费的数量单位为“元”以外，注册资本、销售额、纳税总额、展会签约额、成交额的数量单位均为“万元”。

七、本次备案展会项目的举办时间均为 2009 年。2007 及 2008 年举办的展会不在备案范围内。